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茂名市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0902-20-01-559469		
投资项目名称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原地貌清表、混凝土路面拆除修复、新建透水砖人行道、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花池、新建水渠、新建路涵，栽植乔木等。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养护）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p> <p>(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p> <p>(3) 绿化养护内容：养护期为6个月，即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工期(交货期)	<p>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100日历天。</p> <p>(1) 设计周期：20日历天。</p>		

	(2) 施工工期：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4288448.50 元；其中建安费 4224813.10 元，设计费 63635.4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 设计方：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2) 施工方：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2. 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经理应由施工负责人兼任。</p> <p>(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3)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p>

		<p>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注：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三库一平台中没有在建项目”）。</p> <p>(4)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p> <p>(6)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负责设计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 style="width: 10%;">下 载 招 标 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td><td>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td></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 取 纸 质 招 标 文 件</td><td>/</td></tr> </table>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 载 招 标 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 取 纸 质 招 标 文 件	/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 载 招 标 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 取 纸 质 招 标 文 件	/						

			的 方 式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正街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668-2780995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站南六街20号
招标代理联系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68-2858187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668-2780995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确认完成办理登记手续，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拒绝其投标。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人缴交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拒绝
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正街 1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668-2780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站南六街 20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668-2858187
1.1.4	项目名称	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1.6	建设规模	原地貌清表、混凝土路面拆除修复、新建透水砖人行道、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花池、新建水渠、新建路涵，栽植乔木等。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 绿化养护内容：养护期为 6 个月，即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10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合格。
1. 3. 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附录 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信誉要求: <u>见附录 4</u> 人员要求: <u>见附录 5</u> 其它要求: <u>无</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时, 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建议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采用“(主) XXXX、(成) XXXX”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4288448.50 元；其中建安费 4224813.10 元，设计费 63635.40 元（设计费占概算工程设计费的 60%）。</p>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只报下浮率及对应总金额（上述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00%。</p> <p>(1) 工程结算原则：</p> <p>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p> <p>(2) 中标价：</p> <p>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p> <p>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同。</p> <p>中标价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p> <p>(3) 价格清单及合同价格的确定：</p> <p>本项目的设计费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p> <p>施工的合同价：</p> <p>施工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p> <p>施工各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茂南区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书中各项目单价）×（1-</p>

		一中标下浮率)。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两份，其中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3.7	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5.2.1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6.3	评标方式及标 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电话： 0668-278099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委托协议书规定的进行收取，其他会务费用（如交易服务费、		

评标专家费、差旅费、餐费、公证费、税费等)按实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设计方：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施工方：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	应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2	设计负责人	1人	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	1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注：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三库一平台中没有在建项目”）。
4	技术负责人	1人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专职安全员	1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质量负责人	1人	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人	/

注：1、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如果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社保证明。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 投标人声明
- (11) 技术方案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无随附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 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须对人员身份证号

码通过“密文”功能等方式进行脱敏处理），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只报下浮率及对应总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00\%$

上述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投标报价按暂定招标控制价进行下浮，报下浮率并计算对应总金额。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1)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中标价：

中标价（即签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同。

中标价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3) 价格清单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的设计费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施工的合同价：

施工签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施工各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茂南区财政部门审核

的施工图预算书中各项目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两份，其中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包在一个包封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套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联系人：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在职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在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身份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

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如本项目需要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人须按茂名市相关规定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1.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一个有效且符合要求的报价。	
3.1.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M1+M2=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20分	设计单位业绩	6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信誉情况	6	1、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设计人员配备	8	1、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3分； 2、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注：(1)一人多证不累计分数，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2) 提供证书及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离退休人员，需退休证及对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施工部分 M2=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面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施工人员配备	10	1、施工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 4、配备1名材料员得0.5分；材料员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5分。 5、配备1名标准员每个得0.5分，标准员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5分。

			<p>6、配备 1 名机械员每个得 0.5 分，机械员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p> <p>7、配备齐劳务员、施工员、资料员，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p> <p>注：（1）本项满分 10 分。一人多证不累计分数，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p> <p>（2）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是离退休人员，需退休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0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7~10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4~6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3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7~10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6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10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10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7~10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6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7~10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4~6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3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7~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6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设计方案	20分	优：设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分：15~20分。 良：设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分：8~14分。 中：设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分：1~7分。 差：未提供设计方案，不符合周边环境规划。得分：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20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报价金额之和）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出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frac{ B-A }{A} \right) \times C]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2；</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20%。</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部分分值：M，满分40分；

3.2.1.2 技术部分分值：N，满分40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20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4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报价不唯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3)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茂南区鳌头镇乡村振兴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包含：原地貌清表、混凝土路面拆除修复、新建透水砖人行道、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花池、新建水渠、新建路涵，栽植乔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养护等工作。

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养护）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绿化养护内容：养护期为6个月，即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即: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
(中标时已下浮)

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暂定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
标下浮率), 即: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
(中标时已下浮)

3.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施工图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签约暂定
合同价, 即: 合同暂定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

注: 项目付款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资金需从已下达的专项财政资金中支出,
项目资金支出不能超过上级安排的资金数, 上级已下达的资金全部支出后, 未支
付部分待上级资金补足下达后可继续支出。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本工程招标文件；8、本工程投标文件；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

书面文件：10、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包括：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有关的文件；2、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3、提供的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4、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项目红线以内范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红线以外的房屋、土地等,确属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办理有关临时占用手续等工作及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在投标前向承包人提供下述资料①项目立项批文;②有关规划用地意见;③勘察报告;④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

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的注册地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合理理由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000 元/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事项应事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且分包人应取得相应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按通用条款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 _____。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 承包人的义务

5.1.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5.1.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5.1.4.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

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5.1.4.4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拉制，确保设计指标。

5.1.4.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5.1.4.6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5.1.4.7 因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整体或部分设计方案不满意要求进行方案调整修改时，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整修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4.8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5.1.4.9 如因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造价超过合同预算价或其它损失的，设计方应承担损失费用的 10%；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

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四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份数按需提供，竣工后试验后 10 日内提交。

5.7 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需提供		天
2	预算文件	按需提供		各 天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按需提供		/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2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3) 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5.8 设计变更

5.8.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5.8.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承包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5.8.3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

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5% (含本数) 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5%追究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5.9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5.9.1 发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5.9.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5.9.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5.9.1.3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5.9.2 承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5.9.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5.9.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5.9.2.3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5.9.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9.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5.9.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5.9.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

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通道，具备能满足通行到施工现场的需要。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一切保安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签订合同后14天内或按照双方中标后交底会上双方商定的时限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项目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对于总工期或项目里程碑计划要求的施工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11 采购进度计划

8.1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3份, 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供下月采购进度计划。

8.12.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第 3 天起执行。

8.12 施工进度计划

8.13.1 施工组织设计

8.1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 30%, 50%, 80%, 100% 的时间节点。

(2) 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 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8.1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8.13.2 施工进度计划

8.1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8.13.3 开工

8.13.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8.13.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8.13.4 测量放线

8.13.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3天内提供。

8.13.5 工期延误

8.13.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8.13.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8.13.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8.13.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8.13.8 提前竣工的奖励

8.13.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本工程实行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所有单元工程全部完建且质量全部合格,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 完成承包范围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列出的设备清单), 竣工试验合格; 2. 无偿对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培训。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3份, 工程接收7天前, 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资料、试验方法、生产运行工艺、软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品名、产品合格证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预算调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

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有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额的用途施工图预算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2) 暂列金额的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材料价格以施工图预算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及其它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限额施工。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造价信息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指定材料规格、设备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变更部分，按预算书价格进行结算，其中人工实行动态人工调整；在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A 增减超出基准价格 B 的±5%时，其超出±5%部分的价差按实计算调整，调整的价差=A-B (1±5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增减低于基准价格的 5%，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预算书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预算书中已有的价格计算；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商定（需与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2 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后的建安费）的 30%作为建安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作为施工图设计预付款。（与甲方确认，在上级已下达足额资金的前提下申请划拨）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进度计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6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查，甲方在接到结算资料 15 天内审查完毕，送茂南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和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函或保证保险后，甲方支付至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与甲方确认，在上级已下达足额资金的前提下申请划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3.4 其他进度款

14.3.4.1 设计进度款方式：

①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

作为施工图设计预付款（与甲方确认，在上级已下达足额资金的前提下申请划拨）；

② 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中的建安费，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60% 。

③ 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0%。

④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⑤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份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伍份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

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茂南区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2)第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期满，发包人退回工程质量保函或保证保险给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按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 包括但不限于: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任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把工程另行发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 由人社部门负责, 住建部门协助, 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 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④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商等费用的, 债权人向发包人提出追讨货款的, 经监理人核实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50000元/项的违约金,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金扣除。⑤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垃圾, 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留有建筑垃圾, 除要求承包人限时清理外,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⑥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4)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 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 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名称	下浮率	金额	备注
设计费			
建安费			
主要设备费			
合计			

21.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1.5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6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

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21.7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21.9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1.10 承包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中标人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21.11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21.12 材料采购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单价；施工用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需由承包方报送样板及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才能采购进场。

21.13 对限额设计的约定：

（1）设计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如有设计超过设计限额，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否则超过限额部分从设计单位设计费抵扣，如设计费不足抵扣，不足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2）由于设计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方应负责予以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由设计费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工期。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3%赔偿发包人。设计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

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____ 年。

7、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0.5 年。

8、其他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_____。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留经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签订了《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 , 并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等事实, 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履约的担保。

我行承诺如下:

-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 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 2、我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 3、我行进一步同意,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 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承包人收到业主颁发的最终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止。
- 5、因本保函发生诉讼的,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4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
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
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
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在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
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在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上述有关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周期、施工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履行职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质量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一、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暂按建安工程费和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下浮率>2.000% (有效区间)，下浮率不在有效区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安全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6：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岗位证书、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至少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部分			
施工部分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技术方案评分标准编制。